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661,537,046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024,317,921 (100%)	0 (0.000%)
2. (A) 重選王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73,115,290 (92.460%)	152,744,631 (7.540%)
(B) 重選竺偉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56,210,290 (91.626%)	169,649,631 (8.374%)

	(C) 重選蔡澍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019,549,793 (99.689%)	6,300,128 (0.311%)
	(D) 重選黃家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025,859,921 (100.000%)	0 (0.00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025,239,921 (100.000%)	0 (0.000%)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5,859,921 (100.000%)	0 (0.000%)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1,837,320,414 (90.692%)	188,559,507 (9.308%)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025,269,921 (100.000%)	0 (0.000%)
	(C) 擴大根據第 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 4(B)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	1,840,858,414 (90.867%)	185,021,507 (9.133%)

上述的決議案均獲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葉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